

停電通知 定期停電 緊急停電 臨時停電

105 年 9 月 13 日于營繕組

一、施工原因：更換高壓 VCB

二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營繕組：郭元智技士 3366-9831#27
國立臺灣大學配電室：3366-2224~6、0911-769831

三、施工單位：全城電業顧問有限公司 黃慶宗：0910-228381
協助單位：廣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義豐：0937-825776

四、停電時間：105 年 9 月 13 日(二)晚上 19：00 時至
105 年 9 月 13 日(二)晚上 24：00 時止
(提前完工，提前復電)

五、停電範圍：萬才館站

(1)萬才館(單位:法律系、地下室停車場等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電子敏感設備請自行加裝突波吸收器，或於預期停電前先關機隔離，復電後延遲開啟用電，以維用電設備安全。
- (2)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將用電設備電源關閉，或將設備插頭拔離插座，避免於恢復供電時之電壓、電流，損及各設備。
- (3)請各權管單位務必通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，且協助張貼停電公告於各出入口。
- (4)請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就停電範圍備妥不斷電之備用電源，以維系統正常運作。
- (5)遇到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停電進行保養時的處理原則如下：

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	廠商不施作 → 停電改期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上班	廠商到場施作 → 原則不改期
	但至現場評估如開高壓盤進行保養 → 風雨會灌入淋濕高壓設備 → 停電改期

- (6)請駐警隊協助備查。
- (7)請各實驗室避開停電期間作業或調整實驗作業時間，如無法避免請及早備妥備用電源。
- (8)請各館舍於停電當日(晚)管制電梯，避免於停電時衍生意外事件。
- (9)請各館舍於停電當日前檢查備用電源(發電機)之用油。
- (10)請各學生宿舍加強宣導停電作業時間，以避免學生因停電而驚慌失措。
- (11)若有停車場設施，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做好車輛進出管制。
- (12)本「停電通知」刊登於校首頁並於 PTT-NTUbus 及總務處首頁公告。



七、備註：

(1)建物名子參考臺大校園地圖網站 <http://map.ntu.edu.tw/ntu.html>?

(2)各單位聯絡窗口有新增、變更或建物單位有改名、遺漏等，

惠請致電 33669831#27 郭元智技士進行聯絡窗口資料更新。

總務處營繕組敬啟

